井头圩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井头圩镇位于东安县城与永州市中心城区结合部，西邻县城，东接永州市中心城区，全镇共辖23个村，3个居委会，总人口5.7万人，总面积165平方公里，村级运转经费共300万元，用于26个行政村完成政府交办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镇村建设，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保证村支两委正常运转和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

1. 项目绩效目标。
2. 为了更好地发展镇村经济，村支书工资总额达到了两万元以上，村主任达到支书的90%，其他人员达到支书的70%；
3. 村级公务经费村均达2万元，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均达10000元。
4. 按镇政府的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年度工作和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5. 按照镇政府的部署完成本年度在社会治安、民间纠纷、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完成本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级公路、植树造林任务和村级一事一议的组织和引导工作。
6. 完成新农保、新农合工作目标；
7. 完成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的核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8. 完成其他惠农补贴发放的基础数据收集及工时工作；
9.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其他中心工作任务；
10. 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达全县先进行列、群众上访率控制在最低标准以内；
11. 支委的主导下，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工作；
12. 群众对村干部满意率达95.99%以上，退休村干生活补助报账发放达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党委政府用文件的形式将村级云状经费根据各村人口、地域、土地面积、历史等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的将所有资金分配到各行政村，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制定村级财务制度，并实行村长镇代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资金用镇财政所按时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各村账户，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3、制定村级目标考核制度，对村主要工作职责和政府中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4、各村年初向镇党委递交了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及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责任状。

5、由镇党委在每年的四月对上年度村级运转经费及其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1、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较上年增长10%，完成了党委政府的目标任务；

2、村干部待遇达到了省市县规定的基数。

3、社会治安民意调查排名良好，民众反响较好；

4、农村清洁工程每季度检查情况良好。民众反响较好；

5、惠农资金兑现率和农民卡发放率达100%，较上年由一定提高；

6、新农合参保率和新农保参合率均达99%，比上年增长1.8个点；

7、经过党政办的电话调查和下镇走访。村干对党委政府工作的安排与协调满意很高，电话调查与实人访谈的满意率在99%以上。

四、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价结果

1、确保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的稳定，农村税费改革后，村集体取消了三提五统，村级经费难以保障。再加上并村并组，村干部角色已悄然发生变化，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强调村干部的贡献依然不行，一定的经济保障是维持村干部队伍的基础。

2、位管理型，知识型，年轻化村干部的出现，创造了条件。村级转移支付逐年增加，村干工资也逐年增加，对有志于带领镇民共同致富、开创一番事业的返镇青壮年以及立志实现自我价值、敢为人先的大学生村官们也解除了部分忧虑。

3、公益事业建设有了一定保证。逐年增加的转移支付资金，使各村在保障正常运转的同时，可以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普制公益事业建设。

五、建议

 市场经济下集体经济遭受打击，以前靠集体支撑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停滞不前。基层组织和农民迫切希望村级云状经费能够加大力度，逐步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纳入范围。

 井头圩镇人民政府